

编号: 2025-02-004-2HXTK

铁路监护道口运行管理经费项目

第 4 包

2025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 方: 北京中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2025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设备的正常使用，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 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甲方 67 处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相互协商、平等自愿、取得一致意见基础上就 2025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廉政合同
- （6）保密协议
- （7）安全协议
- （8）采购需求

（9）其他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含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内容

（1）乙方对甲方 67 处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设备，依据《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BJJT/Z 105—2013）相关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铁路监护道口名称及相关内容见附件《维护道口明细表》。

（2）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合同设备的日常运行技术支持、日常检查、日常养护维修、定期检查、中小修、专项检查、故障处理、应急抢修等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以保证道口路灯设备完好，保障道口监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等施工时进行配合；

(4) 乙方负责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设备日常运行监控工作（24 小时）；

(5) 路灯设施包括线路、灯杆、灯头、整流器、灯泡等。

(6)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服务目标

通过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抢修，保证道口设备完好，保障道口监护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保障道口安全，实现“零死亡、零伤亡、零事故”的目标。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实施地点

北京市顺义、怀柔、密云、房山、门头沟、昌平、延庆、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 11 区。

6. 合同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费用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贰 元整（小写：¥ 276102.00 元）。

(2)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市财政部门评审及绩效考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3) 本合同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

(4) 本合同支付费用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甲方与本合同乙方签订合同之日前一日的运维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在此期间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

6.2 费用说明

(1) 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含辅材）、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人员、车辆、办公、协调等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合同费用包括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和故障抢修并达到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外的意外事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修复的费用。

(3) 本合同费用不包括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等施工配合拆改费，此部分费用以铁路部门的施工配合通知函为依据，一份铁路部门施工配合函上同一项作业所涉及每一处道口均按配合拆改 1 次结算，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另行支付，支付金

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作业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如道口平改立、撤销，乙方负责拆除道口设备并根据甲方指示运输至甲方仓库，按照该道口 1 次临时拆改收取相关费用，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另行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5) 除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6) 因财政批复原因致使实际拨付金额减少的，甲方不予补偿，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甲方与本合同乙方签订合同之日前一日 的运维服务费用，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在此期间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运维服务费用，以日均运维费结算运维费，即：

日均运维费 $Y = \text{预算批复金额 } N \text{ 元} / 365 \text{ 天}$ ；

运维天数 $T = \text{服务期内的天数}$ ；

运维费 = 日均运维费 $Y \times \text{运维天数 } T$ 。

6.3 合同费用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 15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零贰拾伍元伍角（¥）69025.5 元；

第 2 期支付：甲方完成对乙方第一季度工作的考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壹元整（¥）138051.00 元；

第 3 期支付：甲方完成对乙方第二季度工作的考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75%，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零柒拾陆元伍角（¥）207076.5 元；

第 4 期支付：甲方完成对乙方第三季度工作的考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262296.9 元；

第 5 期支付：甲方完成对乙方第四季度工作的考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运维费。最后一期支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第 6.2 款中合同其他费用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手续和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报市财政评审，评审批复后按照批复金额进行结算。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作业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所有付款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财政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合同价;

(2) 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提交时限: 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无息退还乙方;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至甲方处领取,采购人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 服务期满后 5 日内退还;

(6)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验收不合格、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8)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时间退还,不存在违约责任。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当设备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报修,并讲明发生故障的现象和原因。

(2) 甲方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检查,并做好相关配合。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 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5) 对于乙方维修技术不达标、处理设备故障不及时、违法违规操作等运维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

(6)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照北京市交通委《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

(BJJT/Z105-2013) 对在用道口设备完成日常养护维修及运维值守工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情况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建立养护记录卡。

工作项目包括：

1)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周期为每季度 2 次。雷电、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后应进行日常检查。

2) 定期检查：每年春季和秋季各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其中春检宜在 4 月份进行，秋检宜在 10 月份进行。

3) 中修：中修周期为每年 2 次，应在每次定期检查后及时进行。

4) 设备专项检查：按照《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进行。（遇雨雪极端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整治等，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设备专项检查次数，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5) 其他检测频次执行《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规范》有关规定。

6) 铁路清筛捣固、换轨、换枕木等施工时进行配合。

7) 乙方养护人员在道口停留工作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60 分钟，在每次设备检查和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在各道口的《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登记本》上进行登记，并由当值的道口监护员亲笔签名确认，否则不计入设备检查和维修保养次数。

8) 乙方应于每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前将《季度维护保养工作总结》、《维修保养记录》等报送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9)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及时了解设备故障情况，立刻安排抢修，要求应在 6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导致因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引发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特殊情况下，为确保铁路道口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设备修复，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设备提供运维服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费用。

(3) 乙方应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做好铁路监护道口现场作业所需的协调配合工作，如需要经铁路部门办理协调手续登记时，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并提供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

(4) 乙方应成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并确保本项目运维人员相对稳定。运维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专业维修技能，确保运维服务质量。

(5) 乙方应当将设备安全使用要求、注意事项等必要技术资料向运维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当对其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出安全操作的具体要求，同时自费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杜绝违章作业、强行冒险作业，如遇特殊天气情况或夜间维修，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7)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设备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并按照规定每月向甲方提供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确保设备安全装置的有效和设备状况完好。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

(9) 乙方不得复制、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甲方维修产品中的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擅自复制或泄漏甲方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维修产品毁损丢失的，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损坏或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本合同结束后两周内，须完成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的交接工作。合同涉及运维各项工作及责任，以乙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商交接签字确认日期时点为准，转移至下一年度服务商，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不配合的，或未完成交接手续擅自离守不履行运维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8.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将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2) 乙方每季度进行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以各道口《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登记本》登记的次数为准）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每少 1 次课以每处道口 5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将缺少的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补足。若每季度进行设备检查和养护维修次数少于合同约定次数的二分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维修范围内一般故障 12 小时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按每处每道口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每道口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4) 乙方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维护费用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9. 管理要求

甲方、乙方以及铁路相关部门建立长效联系机制，以协调监护道口设施设备的检查和养护维修工作，以及应急处理等事宜。

甲方负责乙方铁路监护道口设施设备运维保养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道口设备设施运行、人员管理、道口检查、业务培训、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实际状况，提高养护道口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道口养护管理制度，日查与夜查相结合、调取监控录像与电话查岗相结合、节日专项检查与不定期突击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不定期进行道口安全检查，保证道口管理规章制度得到落实，遏制道口责任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0 考核及验收

本项目实行考核机制，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或未达到甲方考核办法要求的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甲方将按照合同对乙方运维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包括维修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质量情况等，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铁路监护道口设备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制定。

11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节，协商、调节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

由本合同限定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和设计的技术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以及计算机软件、标准、专利、论文和专著等)，为乙方及甲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甲方具有优先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未完成新运维服务合同的签订，乙方应继续提供运维服务，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甲方与新运维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前一日止。在此期间产生的运维服务费用，按日均运维费(2026年度服务商中标金额/365天)*实际服务天数计算，由甲方在新运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 (1) 廉政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安全协议
- (4) 采购需求
- (5) 维护道口明细表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结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亮明印小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

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六 份，双方各 三 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晋华

（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安全，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任何其他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保密的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本项目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本项目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本项目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3.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运维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作为 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结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浩宇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亮明印小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 1、本安全协议作为2025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路灯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安全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3、根据国家、北京市的有关安全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北京市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作业的要求以及日常作业的督促检查。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相关安全作业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 6、甲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7、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注意对维保设备周边设施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改变设备技术性能及设备安全性能，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1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3、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结算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浩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四：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五：维护道口明细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

